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

董事會通過:2018.03.07

一、目的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有關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的功能及強化提升財務報告品質，參照會計師適用相關之法令規範，訂定相關評估項目，訂定本辦法。

二、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方式：

參照「會計師法」第四十七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詳附表一）。

三、評估程序：

本辦法之議事事務單位為本公司之會計部門。議事單位應審慎蒐集、評估及提供必要資料，並取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出具之書面聲明書以供董事會審議；若董事會認為上述書件有疑義時，得請簽證會計師提出說明。

四、本辦法送交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項目	獨立性評估項目	是	否	備註
1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2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3	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V		
4	簽證會計師是否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獨立性之規範。	V		
5	簽證會計師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7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V		